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於2017年5月29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債券將以最低面值每張不低於5,000,000港元(及每張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配售。

配售事項完成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所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配售協議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債券。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29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金總額： 最多達100,000,000港元

配售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配售期間：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8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於各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債券的本金總額的0.5%的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事項金額、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所需時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受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所限，並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任何第三方者)已由本公司獲得，並維持有效，且並無被撤回；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未終止；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或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誤導或失實。

配售代理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豁免上述條件(iii)。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間內若干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以前發出完成通知，要求配售事項完成於上述完成通知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以前發生。該完成通知：

- (i) 須規定債券發行本金總額(「完成債券價值」)不少於5,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 (ii) 倘完成債券價值與根據其他完成通知所發行或規定發行的債券本金額合併時，金額超過100,000,000港元，則不得指明完成債券價值；
- (iii) 須列明相關債券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v) 不得撤銷，惟倘若配售條件未有在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或配售代理已行使其終止配售協議的權利，完成通知則可撤銷，並視為由配售代理撤銷；及
- (v) 須附上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本票，本票金額為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債券金額減相關應付配售佣金金額。

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意見認為，國家或國際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出現變動，並自相關完成通知日期以來已發生，及於相關配售完成日期仍然存續，並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不再有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責任應隨即終止，彼等概無任何權利，亦不得向對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及補償(惟該等已於有關終止前發生者除外)。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最多達100,000,000港元。
- 面值：** 面值不少於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 利息：** 年息為6厘，並須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的各週年日及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36個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債券於到期日前不得贖回。
-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額於發出有關通知時已即時到期及成為應付款項，屆時未償還債券本金額即時到期及成為應付款項。
-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責任，各張債券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將享有同等權益，且將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最少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債券可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授出動漫角色許可、設立及經營室內遊樂園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同時提供良好機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達1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預計將約為99,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用作發展室內主題遊樂園業務及一般運營資金。

配售事項完成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所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6厘票息非上市、無抵押及不可轉換債券(各有關債券為「債券」)，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36個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營業日」	指	香港一般商業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提供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的任何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就各承配人而言，債券相關部分的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配售期間」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的18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庄向松

香港，2017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庄向松先生(行政總裁)、丁家輝先生及劉茱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